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鹏起科技鹏起B股公告编号:临2017-091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及终止原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曹文法先生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8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

●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曹文法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自预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年底(窗口期不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曹文法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2,360,000股。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而确定。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未减持。

后续安排:因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个人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本人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的名称:曹文法

(二)董事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78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股份。

(三)过去12个月或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曹文法先生过去12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最近一次减持情况为曹文法先生于2016年1-4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股份909,200股,减持前,曹文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91,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9,78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减持股份占曹文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50%。

二、董事实施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减持时间过半)

2017年9月22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计划减持数量总额不超过其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在任意连续90天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

截止2017年11月24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收到董事曹文法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及承诺不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董事曹文法先生在减持区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后续安排:因公司董事曹文法先生个人资金需求已通过其他方式解决,本人经综合考虑决定终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原有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7-053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伙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持的主体系平潭恒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阳投资"),恒阳投资的合伙人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恒阳投资于2017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15,808股,增持均价为16.949元/股,增持金额为1,891.18万元。

●恒阳投资拟在未来六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计划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11月27日接到恒阳投资的通知,恒阳投资于2017年11月2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15,808股并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系恒阳投资,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为恒阳投资合伙人,具体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担任职务	出资比例
1	喻志贤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7.32%
2	张益忠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裁	24.38%
3	张树洪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24.38%
4	苏秀锋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7.32%
5	朱锐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董事局秘书	7.32%
6	林凯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32%
7	邓小波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7.32%
8	许张清	有限合伙人	副总裁	7.32%
9	杨新伟	有限合伙人	控股股东副总裁	7.32%
10	平潭恒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	0.02%
合计				100%

注: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普通合伙人平潭恒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董事、副总裁张益忠独资公司。

(二)本次增持情况

2017年11月27日,恒阳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115,808股,增持均价为16.949元/股,增持金额为1,891.18万元。

本次增持前,恒阳投资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恒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5,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积极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分享公司未来发展成果;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恒阳投资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增持计划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四)本次拟增持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涨跌幅比例,恒阳投资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六)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恒阳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本次增持后6个月内(即2017年11月27日至2018年5月26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七)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恒阳投资本次增持资金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时,恒阳投资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敏感期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恒阳投资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7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7-075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反射面结构单元建造技术创新与实践"通过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共同完成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反射面结构单元建造技术创新与实践"项目,于2017年11月25日通过了由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组织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项目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浙技协鉴字[2017]第79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果主要情况介绍

1、成果名称: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反射面结构单元建造技术创新与实践

2、完成单位: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

二、成果简要技术说明

项目结合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反射面单元工程,针对建造过程中的设计方案研究、新型铝合金网架加工工艺研究、杆件与封板缩管连接的理论分析与实验研究、超大面积球面铝合金网架单元施工技术等关键施工技术进行了系统研究,提出了合理的新型铝合金结构建造方案,形成了新型铝合金网架结构建造综合技术创新体系,并已将研究成果成功应用于FAST工程,为此类新型结构体系的施工技术积累了经验。本项目的主要创新点如下:

1、研制了新型铝合金螺栓球网架背架结构体系;

2、创建了反射面单元设计与优化分析方法;

3、铝合金网架杆件缩管连接节点理论关键技术研究;

4、新型铝合金网架杆件模压成形成套技术;

5、新型铝合金网架智能化安装技术。

三、鉴定意见

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组织专家召开了"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反射面结构单元建造技术创新与实践"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汇报,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形成鉴定意见如下:

1、提供的鉴定资料齐全、规范,符合鉴定要求。

2、该项目取得以下主要科技成果:

(1)为反射面结构单元提出了铝合金螺栓球网架结构体系,并完成了足尺模型试验。

(2)提出了FAST反射面结构单元成套设计方法,研发了铝合金杆件和封板的组合件连接方法和关节式可动铰支座节点;开发了反射面结构单元参数化建模设计程序,解决了覆盖面积大、单元类型多、数量大、高精度要求的设计难题。

(3)提出了铝合金网架杆件模压连接的承载力计算方法,揭示了铝合金网架杆件模压连接参数变化对力学性能的影响规律及其破坏机理,为此类杆件连接方法的应用提供了理论基础。

(4)研发了铝合金杆件与封板模压连接加工装备和铝合金网架螺栓球节点数控加工设备,实现了铝合金网架的智能化制造。

(5)提出了铝合金网架拼装方法及快速自动化摄影测量技术,解决了铝合金网架拼装成形全过程的精度控制难题。

3、该项目的研究成果已成功应用于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中国天眼)项目,为该项目顺利建成作出了重要贡献,并取得了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鉴定委员会认为,该成果具有显著的创新性,工程实用性强,总体上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其中铝合金反射面结构单元成套设计方法、铝合金杆件模压连接成套技术和铝合金网架拼装方法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意通过鉴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军企业,成功研制的"500米口径球面射电望远镜反射面结构单元建造技术创新与实践"提出并采用了全新的设计思路,利用得天独厚的台址优势,使其突破了望远镜百米工程极限,开创了建造巨型射电望远镜的新模式。该成果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预计在未来20到30年内保持世界一流水平,本项技术成果是我国在科学前沿实现的重大原创突破,对推动国家科技进步和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技术成果的取得标志着公司高端技术水平迈入了新的台阶,将极大提升公司在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领域建设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转型升级及科技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技术成果的取得对公司2017年度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长期内将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11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框架协议仅为各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初步合作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项下的对外投资事项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11月26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乙方")与来宾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在来宾市投资建设特种砂浆、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碳酸钙矿、石英矿等项目。预计总投资20亿,其中一期项目投资8-10亿元。

二、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乙方计划在来宾投资建设特种砂浆、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碳酸钙矿、石英矿等项目。预计总投资20亿,其中一期项目投资8-10亿元。

(二)合作机制

双方成立合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建立领导小组定期会议制度,协调解决合作重大问题;工作专班具体协商工作中的问题,根据需要,制定工作计划,推进合作开展。

(三)政策支持

1.甲方参照乙方在其他地方工业项目落户政策支持乙方在来宾落户。

2.甲方积极协调采砂权审批等事宜,全面满足乙方落户来宾生产需要。

3.甲方支持乙方其他相关联产业落户来宾,并积极协调满足生产需要。

(四)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具体合作方式、投资内容等以甲方(含具体项目落户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与乙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及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来宾市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位居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故有"桂中腹地"之称,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经济区"4+2"城市,珠江—西江经济带城市,同时也是西南出海大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区位交通条件优越。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特种砂浆、防水卷材、防水涂料、碳酸钙矿、石英矿等项目将依托来宾市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交通运输优势及当地政府政策与资源优势,有效覆盖华南市场,完善公司产品的全国性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来宾市良好的工作环境与居住生态环境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引进技术人才,强化产业人才队伍。亦可改善当地员工的办公环境和研发生产环境,增强员工的稳定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框架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为各方进一步讨论的基础,双方将于本协议签署后开展进一步洽谈,另行签署正式的合作协议,但能否就具体项目达成合作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项下的对外投资事项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3、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4、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5、本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其中,约定甲方积极协调采砂权审批等事宜,全面满足乙方落户来宾生产需要,甲方支持乙方其他相关联产业落户来宾,并积极协调满足生产需要,这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17-006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2号)文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948,396股,发行价2.2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505,955.16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23,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46,505,955.16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11月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1月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B120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用途	银行账号	截止2017年11月24日专户存储金额(元)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52050142360000000829	147,903,573.10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贵阳宝山路支行	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521000110012017004936	93,302,382.06
合计				241,205,955.16

注:1.上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已支付审计验资费用5,3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律师费用、法定信披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250,894.71元(不含增值税)。

2.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是作为贵州省各家交通银行分支网点的管理机构,由其统一与客户签订重大协议,但业务的开户需具体到各开户网点。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河滨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050142360000000829,截至2017年11月1日,专户余额为14,790.35731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_/_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_/__年_/月_/_日,期限_/_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1000110012017004936,截至2017年11月1日,专户余额为98,602,382.06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贵阳市城市燃气管道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盛玉照、江成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每一会计年度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通知自送达生效,如丙方未及时送达变更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甲方、丙方同意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之日后失效。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乙方仅需承担本协议明确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除此之外,乙方无需承担任何其他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8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7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15:00至2017年12月4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一)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及其他相关公告;议案(三)已获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见附件三)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12月1日上午9:30-11:30,14:00-16:30;

(2)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7年12月1日16:30。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6007;传真号码:0752-2556885。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翠翠;

联系电话、传真:0752-2556885;

联系电子邮箱: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期限预计半天,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6",投票简称为"华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2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投票指示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12月1日16: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